

訴 願 人 ○○○即○○社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5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獨資經營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

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以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0377022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訴願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所僱工作地於本市勞工○○○之相關受檢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道○○號○○樓）受檢；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營業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06126767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以上開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通知訴願人攜帶上開受檢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該函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寄存於○○郵局，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乃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30694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爰依同

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72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57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 73 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 80 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的公文中所要稽查的勞工並非○○社員工，訴願人因對法律不了解，致未赴原處分機關說明案情；另因原處分機關函文送達時，訴願人在搬家中，房東代收後並未轉交予訴願人；並因新冠疫情影響，該企業社營運狀況陷入困境，110 年 11 月辦理轉讓，致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勞動檢查一事疏漏未辦，且訴願人實無力繳納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

年 11 月 1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了解法律，並因搬家及疫情影響已將該企業社轉讓等事由，對於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勞動檢查一事疏漏未辦，且已無力繳納罰鍰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規避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受檢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
- (二) 訴願人為獨資商號，其權利及義務歸屬於該獨資商號負責人個人，雖○○社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變更商號負責人為○○○，惟上開 110 年 11 月 1 日函既已合法送達訴願人，且訴願人於訴願理由業已自承其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即已收到原處分機關函文，且因疫情等因素影響一時疏漏而未辦理受檢，自難謂無過失。又訴願人前所經營之行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提供所僱勞工之受檢資料，訴願人即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所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欲實施稽查之勞工非其所屬員工相關資料及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其即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另訴願人所營○○社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變更商號負責人及變更商業所在地址，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仍以訴願人即○○社名義通知訴願人提供相關受檢資料，其行政程序雖有瑕疵，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前為○○社之負責

人，自負有主動知悉並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尚難以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其無力繳納罰鍰一節，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量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